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或“子公司”）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与开展的目的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商业汇票的质押池融资、贴现、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业务等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子公司享有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4、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额度不断增加，持有及开具的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子公司拟与合作供应商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推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实施。

收到商业汇票后，子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子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取超额的资金使用收益。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以及由于应付账款由票据池合作银行贴现支付，现金支付的压力已然缓解。

2、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茂硕电子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子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子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茂硕电子享有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